

# 伪造居住证给购车客户上牌

## 三亚4人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李业滨 通讯员罗佳)三亚市公安局近日破获一起伪造居住证案件,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据悉,5月上旬,三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获得线索,三亚有汽车销售4S店存在违规收费办理居住证的情况。治安支队对全市的4S店进行摸排,当暗访至荔枝沟师部农场路某汽车销售4S店时,店内的销售经理杨某和销售顾问黄某非告诉便民警,在该店购买

汽车,可以协助办理居住证,价格为1万元,上牌费用另算,同时要办理居住证,必须先交钱订车。

5月10日,治安支队民警依法将杨某和黄某非传唤至公安机关。经查,2人从今年4月至今,先后6次以8500元的价格向奉某业购买居住证用于给购车客户上牌。

5月11日,三亚警方在陵水警方的协助下,在陵水将奉某业抓获,在车内查扣伪造居住证31张、复印件8份。

据奉某业供述,自今年4月初通过多家汽车销售4S店的销售顾问招揽办理居住证上牌的“生意”,每办理一个居住证并上牌的价格从6000到8500元不等。

据悉,招揽到办理居住证的“生意”后,奉某业以每张120元的价格向绰号叫“夏哥”的男子购买伪造的居住证,再给购车客户办理上牌。据统计,奉某业共办理伪造居住证39张,办理上牌车辆30余辆,累计非法获利10万余元。民警锁定了“夏哥”真实姓名叫夏某成。

5月12日,夏某成在吉阳区月川村落网,从其住所查获办理假证的工具和半成品。

经查,夏某成2017年5月从事伪造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等证件的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假身份证的售价为每张60元,驾驶证售价为每张80元,居住证售价为每张120元。截至目前,警方发现其伪造居住证数量达到113张,获利13000余元。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三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 两村民酒桌上大打出手

### 白沙法官“背靠背”调解促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钟祥)5月1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酒后打架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握手言和。

2017年11月,原告符某文到邻村喝新房酒,期间因敬酒与被告符某通发生矛盾,符某通将符某文殴打致伤,而符某通也被白沙公安局行政拘留了五日。事后,符某文将符某通起诉至法院,要求符某通赔偿其损失。考虑到该案标的额不大,但原告方的情绪比较大,其家人还表示要找人打被告一顿,如果处理不好,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开庭前,承办法官首先对双方采用“背靠背”调解,分开作双方的思想工作,耐心进行劝解,但双方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开庭后,承办法官没有直接判决,又多次作原告的思想工作,并对其家人不理智想法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讲明相关的法律规定,使原告认识到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最终,在承办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 湖南一男子涉“云联惠”特大网络传销犯罪案

## 海口乘车被铁警抓获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汪楚雯)5月14日,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口东车站派出所民警在海口东站抓获一男子,该男子涉嫌“云联惠”特大网络传销犯罪案。

据了解,“云联惠”特大网络传销犯罪团伙成立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托该公司“云联惠城”,以“消费全返”等为幌子,采取拉人头、交纳会费、积分返利等方式引诱人员加入,骗取财物。立案警方表示,该传销组织涉案金额达到了259亿元,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5月14日,该团伙一名湖南籍涉案男子在海口东站乘车时被民警擒获。

当日18时,海口东车站派出所民警在海口东站进站口开展治安巡控时,通过身份信息比对系统查获网上在逃人员刘某,警方将刘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核查。

经查,今年68岁的刘某在“云联惠”特大网络传销犯罪团伙中发展下线人数17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犯罪活动。2018年5月9日,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对涉案人员刘某进行网上通缉。

目前,刘某将移交立案警方做进一步侦查处理。

## 以投资入股为由 诈骗233万余元

### 文昌一男子获刑15年

本报讯(记者陈瑜 通讯员孙建华)文昌籍男子曹某某虚构投资学校、看守所食堂等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33万余元。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48万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曹某某虚构投资文昌市看守所食堂及小卖部、投资炒房和投资抵押行业以及承包经营大排档等事实,以资金周转困难寻求共同投资人入股为借口,骗得多名被害人的信任,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33.18万元。并以拆东墙补西墙方式,向各被害人退还了少量钱款。

法院认为,被告人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投资学校、看守所食堂和投资典当抵押生意等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33万余元(已扣除退还部分),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曹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海口琼山区“飞鹰”大队打掉一飞车抢夺团伙

# 1天赴3市县抓获8嫌犯

本报讯(记者张英 刘毓安)多名男子近段时间驾驶摩托车在海口市琼山区作案,连续进行多起飞车抢夺。5月12日,海口市琼山区分局“飞鹰”大队成功将该飞车抢夺团伙的8名嫌疑人抓获,缴获作案工具摩托车2辆、被抢手机3部。

5月12日凌晨1时40分许,“飞鹰”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报称:椰海大道凤翔湿地公园处一男子被三名男子驾驶一辆黑色摩托车抢劫一部手机。队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通过询问受害人、走访群众、调取监控等手段,掌握到嫌疑人及车辆特征与布控抓捕对象大致相符,于是对周边快速展开拉网式排查搜索。当天1时45分许,在琼山区红城湖路五公村附近发现抢劫车辆,“飞鹰”大队立即组织围捕,在海南省疗养院旁将三名抢劫嫌疑人成功抓获,当场缴获被抢的两部手机和一辆黑色摩托车,并从两人身上缴获两把小刀。随后在他们的指引下于当日凌晨3时35分许,在琼山区下坎西路某客栈内将另外两名涉嫌参与抢夺人员抓获。

通过信息初步研判,该飞车抢夺团伙人员众多,并多次交叉作案,案情十分复杂,“飞鹰”大队要求队员根据近期辖区内发生的飞车抢夺案件重新梳理案情,加大审讯力度,深挖犯罪。

经初步审讯,“飞鹰”大队获悉还有其他嫌疑人多次参与抢夺,经常在文昌蓬莱镇一带活动。5月12日14时,根据线索,队员们前往文昌蓬莱镇实施抓捕。在文昌市蓬莱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于17时将犯罪嫌疑人郑某忠抓获。



“飞鹰”大队队员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经现场初审,郑某忠对伙同他人近期在琼山府城辖区进行多起飞车抢夺他人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同时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与郑某忠相识的王某前段时间在琼山府城辖区伙同他人也飞车抢夺过他人手机。“飞鹰”队员当即迅速驱车赶到琼海,于20时30分在琼海大路镇将王某抓获。

在审讯过程中,王某交代了参与5月6日飞车抢夺其他嫌疑人。当晚22时30分许,“飞鹰”大队在定安县龙湖镇福基田村抓获嫌疑人莫某昆。

至此,“飞鹰”大队经过大量工作和不懈努力,先后赶赴文昌、琼海、定安彻底摧毁了该飞车抢夺团伙,8名涉案人员全部落入法网。

## 洋浦法院通过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

# “曲线”执结2起案件

本报讯(记者林鸿河 麦文耀 通讯员石磊 符琳)洋浦法院近日通过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顺利执结2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洋浦某建材公司分别拖欠陈某货款40余万元、谭某5万余元。经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后经实地调查了解,有31个第三人拖欠被执行人的货款,到期债权共计约400余万元。而财务清单显示仅合肥某公司一家公司所

欠被执行人货款即可超过上述两个案件执行标的总额。

为解决到期债权问题,洋浦法院向第三人合肥某公司发出《履行通知书》,要求第三人按期分别向两个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务。在收到《履行通知书》后,第三人未提出异议,法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履行185,700元,而剩余债务拒不履行。因第三人财产在网络查控系统无法直接查找和划拨,执行法官奔

赴于四大银行中,查找第三人在中国银行合肥某营业部账户内有足额存款,并迅速前往该银行网点,直接划拨其存款,顺利执结案件。

洋浦法院坚持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并用,同时通过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不仅有效、快速地查找到财产,顺利执结案件,而且为被执行人省去与第三人诉讼这一环节,减轻了诉累,节省了司法成本。

## 离异女子探望女儿遭前婆婆阻拦

# 咬伤人犯故意伤害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 见习记者郭佳菁 通讯员罗凤灵 王德红)“我只是带着我的女儿出去买点吃的,可孩子的奶奶就是不同意。”家住三亚28岁的离异妈妈张某某思女心切,到前夫家接女儿外出过生日时被前婆婆卢某阻拦,双方发生争吵继而大打出手,昔日婆媳两败俱伤,最终闹上了法庭。近日,省中院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赔偿卢某经济损失3232.81元。

### 案情:探望女儿咬伤前婆婆

张某某和前夫周某刚离婚不久,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儿子由女方抚养,女儿由男方抚养。2017年3月28日17时许,张某某到东方市某村前夫的家里,想接女儿小丽(化名)外出过生日,遭到前婆婆卢某的拒绝,后双方发生争吵,继而相互拉扯拳脚相向。在扭打过程中,张某某咬伤卢某的左手手指,鉴定为轻伤二级;张某的右手背、右前臂和右膝部也受伤,鉴定为轻微伤。经邻居劝阻,将两人拉开后才得以平息。2017年6月8日,张某某在亲属的陪同下到当地派出所投案。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张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本案因婚姻家庭纠纷引起,且被害人卢某在本案中存在过错,可对张某某酌情从轻处罚。张某某的犯罪行为给卢某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医疗费、误工费共计3592.01元,卢某有过错应承担10%的责任,张某某依法应赔偿3232.81元,一审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宣判后,卢某不服,提出上诉称原判量刑过轻,判处缓刑不当,请求二审法院判决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不能适用缓刑;张某某应支付其3个月的误工费1.2万元。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判决部分上诉,其不能径行对刑事判决提出上诉。被害人不服一审判决,可以申请检察机关抗诉。因此,卢某认为原判量刑过轻的上诉意见应予驳回。卢某一审提交的证据证实其住院3天,原判按照3天计算误工费并无不当,其要求二审按照3个月计算误工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原判

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对张某某的量刑适当,民事部分的判断符合法律规定,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离异父母有探望权利

据该案的主审法官介绍,婆媳问题一直在困扰着很多家庭,已经成为家庭矛盾的主要诱因,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婆媳关系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家庭的和谐稳定。该案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平时没有处理好婆媳关系,导致长期不和和积怨过深,因家庭琐事发生冲突,双方均有过错。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卢某阻止张某某探望女儿,剥夺了母亲探望的权利,有违法律规定。法官提醒,父母探望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特别是心理健康,利于大人之间应本着一切为孩子的前提认真沟通,不再因为大人的原因给孩子带来伤害,卢某作为奶奶应该让孙女获得更多的亲情关爱,这样才能快乐成长。

## 东方市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案

# 受害人家属获赔80万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林茹 唐慧慧)东方市法院交通巡回法庭近日成功调解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案,受害人家属获赔偿款80万元。案件圆满解决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交通巡回法庭,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表达对办案法官耐心调解、热心为民的感激之情。

据了解,2月10日,董某驾驶一辆大型普通客车搭载受害人石某等26名乘客从东方市八所镇北黎村方向经感恩北路开往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村方向。10时14分许,车辆行驶至感恩北路蒲草村路口前路段时,因董某驾车时超速行驶、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前车头右侧撞上道路西侧路灯杆后向左侧翻至道路西侧人行道,造成受害人石某当场死亡、车厢内夏某等18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查明,该大型普通客车系南海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的运营车辆,董某系该公司的员工,董某驾驶该车辆是正在履行公司职务,事故发生之后,董某的家属和南海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积极与受害人石某的家属协商赔偿,但双方依然迟迟协商不下。

交通巡回法庭法官详细了解案情之后,主动介入进行调解,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4月4日,法官组织董某的家属和南海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的负责人,还有受害人石某的家属一起来到交通巡回法庭进行调解,通过耐心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董某一次性赔偿受害人石某的家属68000元,南海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赔偿受害人石某的家属732000元,因南海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已经向受害人石某的家属支付35000元,受害人石某的家属当庭获赠765000元赔偿款。调解完后,交通巡回法庭当场立案并制作调解笔录。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一男子被人控告强奸在三亚落网

# 称自己只是嫖娼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张迅)5月14日,网上在逃人员田某到达三亚火车站欲购买车票乘车时,被海口铁路公安处三亚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抓获。

据了解,当天田某进站后的一举一动早就被三亚火车站民警看在眼里,就在他准备通过闸机时,民警上前将他抓获。田某对于自己成为网上在逃人员感到很吃惊,认为自己花钱在老家那边嫖了一次娼,虽说违法,但弄出这么大动静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很意外。

据田某表述,自己在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经一名中介王某牵线搭桥,在一个偏僻的日租房嫖宿了一名20岁左右的年轻女子,事后田某付给了王某300元嫖资后离开。然而,他却不知道那名女子到当地派出所报案称被田某强奸,当地派出所遂将王某抓获,由于找寻田某未果,当地警方将田某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 文昌法院宣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非法买卖公民信息 4人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陈瑜 通讯员孙建华)王某、司某某、艾某某、豆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近日被文昌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至5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1万元至2万元不等。

2015年9月12日,司某某因公司工作需要,在互联网上以1200元的价格共4次购买海口市各小区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共11万余条。司某某发现小区业主信息资料可以用来共享或出售来获取丰厚的利润,便通过腾讯QQ群发布广告,然后将其掌握的小区业主信息资料通过其腾讯QQ邮箱以邮件方式发送给买家,以手机微信转账支付的方式获取利益。

自2015年6月起,司某某共向133个不同邮箱发送小区业主信息资料邮件,非法获利约1万元。截止抓获司某某时止,经筛选重复和无效的邮件信息后,司某某非法向他人提供或出售各小区业主信息资料累计6814470条。

2016年5月,在海口某某地产公司工作的被告人王某,向被告司某某购买海口市各小区业主个人信息资料约1000条。2016年7月份,王某离职海口某某地产公司后,便与“王某某”商议通过兜售小区业主个人信息资料赚钱,二人分别出资750元,向司某某购买了整套海口市各小区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后,王某便通过手机微信群发布“出售海口地区业主资料”信息。王某通过腾讯QQ邮箱向有需求的买家发送小区业主个人信息资料邮件,并通过手机微信转账支付的方式获取利益。王某共计向116个不同邮箱出售或非法提供各小区业主信息资料,非法获利2万元。截止警方抓获王某时止,经筛选重复和无效的邮件信息后,王某非法向他人提供或出售各小区业主信息资料累计8110310条。

2017年3月份,以王某同样的方式,截止警方抓获被告人艾某某时止,艾某某非法向他人提供或出售小区业主信息资料累计1876506条。

2016年8月,被告人豆某在海口某某房产公司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利,将其掌握的海口市“海甸区”小区业主信息通过其腾讯QQ邮箱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被告人王某的腾讯QQ邮箱内,非法提供给被告人王某兜售并获取非法利益。

另外,被告人豆某7次将其掌握的小区业主信息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给不同的人员,经筛选重复和无效的邮件信息后,被告人豆某非法向他人提供小区业主信息资料累计80958条。

法院认为,王某、司某某、艾某某、豆某违反国家的相关规定,将在履职过程中或者通过其他方法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手机通信软件(腾讯QQ或者手机微信)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达5万余条),4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4被告人均提出上诉,本案已经移交上级法院审理。